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1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授权的董事 1 名（林瑞超独立董事授权王化成独立董事），5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公司关联 3 名董事（王明辉、路红东、杨昌红）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93.69 万元，实际履行未超过 2015 年初预计数。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1510	1,117.99	0.0714%
小计		1510	1,117.99	
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55	110.36	2.401%
小计		55	110.36	2.4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56	37.09	0.00179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10	4.61	0.000223%
		66	41.7	0.002014%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2)、销售商品以开票为准

(三)、2016 年 1 月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4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控股股东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为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住所：昆明市经济开发区11-3地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黄卫东

主营业务：茶叶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注册号：530000000031784

2、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864.65万元、净资产-6,683.41万元、收入9,592.24万元、亏损-829.87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预计本公司 2016 年与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66 万元。

（二）、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本公司 41.52%股份。

注册住所：昆明市北京路54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主营业务：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需要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530000000020796

2、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53,853.77万元，净资产1,490,957.70万元，收入2,094,280.66万元，净利润271,134.89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2,426,5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2%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预计本公司 2016 年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5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收支款项，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入、租出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

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16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属同一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1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52,780.53 万元的 0.12%，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